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40030289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030289_ATTACH2 ods、376580000A_1140030289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3028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2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。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具「申請書」並檢附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核發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，非清寒證明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案僅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）的專業正課個別（一對一）課程補助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其餘課程（分組教學、協同教學、組成專家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等），不適用本補助。

輔導處 114/02/08 12:49



1140000626

有附件

四、本補助應由學校統籌支應並應向該教師說明，不得由學生先行墊支（付）。

五、貴校學生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貴校初步審核後造具

「學校補助清冊」正本1式3份（1份留校備查，2份送本府審核），於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府彙辦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檢附申請書、學校補助清冊、作業流程說明及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